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8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岩供电公司龙岩长汀明光~麒麟 110 千伏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龙岩长汀明光~麒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岩长汀明光~麒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线路途经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宣成乡，上杭县官庄畬族乡、才溪镇，线路起于原 110kV 明麒麟线#52 塔，止于原 110kV 明麒麟线#180 塔，改造线路长度约 47.45km，其中#52-#180 改造单回路架空线路长度约 45.0km，#180-麒麟变构架更换导线及光缆路径长度 2.45km；对#17-#52 更换 1 根 24 芯 OPGW 光缆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对

原 110kV 明麒线#53-#179 水泥杆段进行拆除。线路涉及长汀连城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汀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长汀县和上杭县人民政府的论证意见。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龙发改审批〔2025〕82 号），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专项保护措施，不在这些区域设置牵张场、跨越场、施工料场，利用现有道路，施工材料由人力、畜力运至塔位处，以减少修建临时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在上杭县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时施工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线路在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区时，应根据地形合理选择塔杆，采用增高铁塔直接跨越方式，不砍伐线路通道，跨越高度按林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

建设塔基外截排水沟、挡土墙、施工废水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废水应全部回用；建设临时表土堆场和弃土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和弃土均固定堆放，禁止倾倒入河、沟、农田等；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施工裸露地应尽快恢复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二）施工工程产生的废弃物应一律回收，拆除的导线合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力工程设计的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报告表》提出的导线对地最小距离，架空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距离不小于 6.0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距离不小于 7.0m，跨越建筑对屋面距离不小于 5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线路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配合，控制线路周围敏感建筑物的建设。

三、执行标准

（一）施工噪声和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期架空线路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和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印发